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不予罚〔2023〕8号

当事人：云南云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C030C87D

法定代表人：罗建林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小新册社区奥斯迪电商园 L 区 2 幢 401 号

你（单位）经营的位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小新册社区奥斯迪电商园 L 区 2 幢 401 号云参食品系列产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一案，经本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单位云参食品系列产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3 月份开始建设，目前处于设备安装阶段，项目主要进行包子、肉酱、粽子的生产加工，主体工程包括纯水间、保鲜库、研发室、脱包间、配料室、原料预处理车间、熟制车间、洗罐间、洁具间、包装车间、消毒间、后杀菌车间、生产车间、煮具间、冷藏库、蒸汽发生间、污水处理站等；粽子生产工艺为：原料淘洗-原料秘制-包粽-蒸煮粽-冷却-包装入库，粥的生产工艺为：原料淘洗-煮粥-溶糖、加配料-灌装封口-包装、冷却、入库，包子的生产工艺为：和面-包制-醒发-蒸制-冷却-包装入库，肉酱的生产工艺为：原料淘洗-洗肉-切肉沫-炒制-肉酱杀菌消毒-灌装-包装入库。该项

目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十、食品制造业 第24项其他食品制造中149中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类，的规定，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单位云参食品系列产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投资项目备案证》《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证据》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处理意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审查后不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24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你单位自愿签署了《承诺书》。2023年4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违法行为已整改到位。

鉴于你单位云参食品系列产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未建设完成，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现场未发现污染物产生，且你单位主动停止建设，已整改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第四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一）位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

理名录》第三条（一）、（二）项目所列环境敏感区以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尚处于建设阶段或已经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无污染物产生或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企业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决定：

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云参食品系列产品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 包睿 执法证号： 25010015482

执法人员： 谢燕升 执法证号： 25010015331

执法人员： 王鑫海 执法证号： 25010015345

联系电话： 0871-64882501

办公地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果林众创空间 9 栋 9 楼）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 年 5 月 5 日

